

股票代码：002582

股票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国红枣领导品牌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好想债
证券代码：	112204
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上市时间：	2014年7月1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9,281.36万元(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0.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7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498.93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好想你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首日（T日）	指	2014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oxiangni Jujub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好想你

股票代码：002582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4,760万元

实收资本：14,76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
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2589968

传 真：0371-62589968

公司网址：www.haoxiangni.cn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干鲜果品储存、加工及购销；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储存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蜂蜜及其制品生产及销售；糖酒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9日）；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红枣加工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线重新进行了梳理，由原来的十大系列300多个单品优化成四大品类（原枣类、休闲类、饮品冲调类、木本粮类）130多个单品，明晰了公司产品线，更加突出单品，以求最大程度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四大品类分类如下：（1）原枣类分为枣博士系列、健康情系列、新疆骏枣系列和新郑红系列；（2）休闲类分为无核即食枣系列、枣片系列（草莓味枣片、柑桔味枣片、阿胶枣片、野酸枣片、夹心枣片等）、蜜饯系列（野酸枣、玫瑰枣、阿胶枣等）、焦枣系列（芝麻焦枣、香心焦枣等）和枣干系列（水晶枣干、香枣干等）；（3）饮品冲调类分为饮料系列（好想你果肉饮料）和枣粉系列（原味系列、高钙系列、野酸系列）；（4）木本粮类分为木本传奇系列、山药系列和核桃系列。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上市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2年11月新郑市奥星食品厂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1992年11月17日经孟联字[1992]29号文、新乡企开字第143号文批准成立，经济性质登记为乡办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石聚彬，注册资金登记为80万元，注册号为17044574。1994年9月24日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由于县改市更名为河南省新郑市奥星食品厂，同时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2、1997年9月奥星实业成立

1997年8月12日，孟庄镇经委出具孟经[1997]11号批文，同意“新郑市奥星食品厂”注销原企业名称，改换新的经营机制和企业名称，改换名称前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负责，与经委脱离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关系。

1997年8月16日，孟庄镇经委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郑市奥星食品厂”属镇经委

挂靠企业，镇政府、镇经委没有投入资金，现脱钩归个人经营，债权债务以孟经字[1997]11号文为准。

根据上述解除挂靠关系的确认文件，河南省新郑市奥星食品厂于1997年9月解除与镇经委的挂靠关系并改制为奥星实业，同时石聚彬出于对长期跟随其打拼的骨干员工的激励，将属于其个人所有的河南省新郑市奥星食品厂净资产权益中的部分权益无偿赠与给王新才、石聚庚、石清贵、张五须、常国杰等5人，作为该等自然人各自对奥星实业的出资。

1997年9月5日新郑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审字第01424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1997年奥星实业成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奥星实业设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1,500,000	75.00%
2	王新才	120,000	6.00%
3	石聚庚	120,000	6.00%
4	石清贵	100,000	5.00%
5	张五须	80,000	4.00%
6	常国杰	80,000	4.00%
合 计		2,000,000	100%

针对1997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河南省及郑州市、新郑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

2009年11月18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产权予以确认的请示》（新政文[2009]98号），确认“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前身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及其更名后的河南省新郑市奥星食品厂为挂靠企业，没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入，挂靠关系已于1997年解除，解除挂靠关系时，企业净资产2,227,776元属于石聚彬个人所有，产权权属清晰，没有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0年1月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有关问题的请示》（郑政文[2010]3号），确认“经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政府和郑州市国资委调查、核实，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在1997年改革时与原孟庄镇经济委员会解除了挂靠关系，没有国有资产投入”。

2010年4月1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资产有关问题的函》（郑政函[2010]37号），确认“经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政府和郑州市农委调查、核实，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在1997年改革时与原孟庄镇经济委员会解除了挂靠关系，没有集体资产投入。解除挂靠关系时，企业资产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所有，产权权属清晰，没有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文[2010]1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产权界定问题的批复》，确认“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河南省新郑市奥星食品厂在1997年与原新郑市孟庄镇经济委员会解除挂靠关系时，没有国有和集体资产投入，属民营企业，企业净资产属于投资人石聚彬所有，产权权属清晰，与挂靠单位原新郑市孟庄镇经济委员会没有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认为，奥星食品厂解除挂靠关系时，获得了当时企业主管部门确认对被挂靠主体没有投入、同意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准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新郑市人民政府均已对奥星食品厂解除挂靠关系进行了确认，并明确界定了解除挂靠关系时奥星食品厂企业资产的权属，奥星食品厂解除挂靠关系时的产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2005年12月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经2005年第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石聚彬以实物资产（枣树、枣）增资1,500万元，货币增资150万元，王新才货币增资38万元，石聚庚货币增资8万元，石清贵货币增资10万元，张五须货币增资12万元，常国杰货币增资42万元，孙明相（新股东）货币出资40万元。

2005年石聚彬的实物增资主要包括两部分：枣树和枣，其中枣树共计30,800

棵，评估价格为12,067,900.00元；枣共计656,544斤，评估价格为3,106,889.00元，两项实物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1,517.48万元。石聚彬将该实物资产作价1,500万元作价出资。

2005年12月8日，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石聚彬用于出资的实物（枣树、枣）出具了豫立信评字[2005]第X-027号评估报告。

2005年12月8日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郑正验字[2005]第1201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5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0年5月20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核字[2010]第003号评估复核报告。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18,000,000	90.00%
2	王新才	500,000	2.50%
3	常国杰	500,000	2.50%
4	孙明相	400,000	2.00%
5	张五须	200,000	1.00%
6	石聚庚	200,000	1.00%
7	石清贵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3日经本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石聚彬将其54万元、54万元、52万元、70万元、90万元、2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新才、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石清贵、卢国杰、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石聚庚将其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石聚彬。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13,200,000	66.00%
2	王新才	1,040,000	5.20%
3	常国杰	1,040,000	5.20%
4	孙明相	920,000	4.60%
5	张五须	900,000	4.50%
6	石聚领	900,000	4.50%
7	卢国杰	400,000	2.00%
8	湛明乾	400,000	2.00%
9	石清贵	400,000	2.00%
10	卢新杰	400,000	2.00%
11	张国俊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2007年11月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2007年11月20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工商办字[2007]79号）的规定，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184100001492。

6、2008年9月公司增资至21,473,948元

经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股东百瑞创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百瑞创投投入货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73,948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8,526,052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2008年9月19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M1104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26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13,200,000	61.4699%
2	百瑞创投	1,473,948	6.8639%

3	王新才	1,040,000	4.8431%
4	常国杰	1,040,000	4.8431%
5	孙明相	920,000	4.2843%
6	张五须	900,000	4.1911%
7	石聚领	900,000	4.1911%
8	卢国杰	400,000	1.8627%
9	湛明乾	400,000	1.8627%
10	石清贵	400,000	1.8627%
11	卢新杰	400,000	1.8627%
12	张国俊	400,000	1.8627%
合 计		21,473,948	100.00%

7、2008年11月公司增资至23,316,383元

经2008年10月28日第3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新增股东深创投和北京秉原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创投投入货币资金2,000万元，其中1,473,948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8,526,052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北京秉原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500万元，其中368,487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631,513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2008年11月3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N110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6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13,200,000	56.6126%
2	深创投	1,473,948	6.3215%
3	百瑞创投	1,473,948	6.3215%
4	王新才	1,040,000	4.4604%
5	常国杰	1,040,000	4.4604%
6	孙明相	920,000	3.9457%
7	张五须	900,000	3.8600%
8	石聚领	900,000	3.8600%
9	卢国杰	400,000	1.7155%

10	湛明乾	400,000	1.7155%
11	石清贵	400,000	1.7155%
12	卢新杰	400,000	1.7155%
13	张国俊	400,000	1.7155%
14	秉原创投	368,487	1.5804%
合 计		23,316,383	100.00%

8、2009年6月公司增资至5,300万元

经2009年6月17日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9,683,617.00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00万元。

2009年6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对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N1102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26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30,004,678	56.6126%
2	深创投	3,350,395	6.3215%
3	百瑞创投	3,350,395	6.3215%
4	王新才	2,364,012	4.4604%
5	常国杰	2,364,012	4.4604%
6	孙明相	2,091,221	3.9457%
7	张五须	2,045,800	3.8599%
8	石聚领	2,045,800	3.8599%
9	卢国杰	909,215	1.7155%
10	湛明乾	909,215	1.7155%
11	石清贵	909,215	1.7155%
12	卢新杰	909,215	1.7155%
13	张国俊	909,215	1.7155%
14	秉原创投	837,612	1.5804%
合 计		53,000,000	100.00%

9、2009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奥星实业在审计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60,379,191.12元中的53,000,000.00元折为本公司股本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107,379,191.12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将奥星实业整体变更为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4100001492。公司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聚彬；住所为新郑市孟庄镇；经营范围：干鲜果品加工、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粮食收购除外），经营耐火材料、五金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糖酒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蜂蜜及其制品、蜂胶及其制品、花粉及其制品，红枣酒，调味品、饮料。

2009年8月7日，开元信德对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30,004,678	56.6126%
2	深创投	3,350,395	6.3215%
3	百瑞创投	3,350,395	6.3215%
4	王新才	2,364,012	4.4604%
5	常国杰	2,364,012	4.4604%
6	孙明相	2,091,221	3.9457%
7	张五须	2,045,800	3.8599%
8	石聚领	2,045,800	3.8599%
9	石清贵	909,215	1.7155%
10	卢国杰	909,215	1.7155%
11	湛明乾	909,215	1.7155%
12	卢新杰	909,215	1.7155%
13	张国俊	909,215	1.7155%
14	秉原创投	837,612	1.5804%
合计		53,000,000	100.00%

10、2009年12月公司增资220万元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员工，经公司2009年11月30日2009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00元的价格向刘汉超等20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担任管理职务的员工定向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22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共募得资金共计人民币1,320万元，其中22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1,1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N1124号），对此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办妥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107号验资鉴证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增加至34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2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30,004,678	54.3563%
2	百瑞创投	3,350,395	6.0696%
3	深创投	3,350,395	6.0696%
4	常国杰	2,364,012	4.2826%
5	王新才	2,364,012	4.2826%
6	孙明相	2,091,221	3.7884%
7	石聚领	2,045,800	3.7062%
8	张五须	2,045,800	3.7062%
9	卢国杰	909,215	1.6471%
10	湛明乾	909,215	1.6471%
11	石清贵	909,215	1.6471%
12	卢新杰	909,215	1.6471%
13	张国俊	909,215	1.6471%
14	秉原创投	837,612	1.5174%
15	余启勇	132,000	0.2391%
16	刘汉超	132,000	0.2391%
17	王红霞	132,000	0.2391%
18	侯静静	132,000	0.2391%
19	马丽华	132,000	0.2391%
20	王文杰	132,000	0.2391%
21	卢占军	110,000	0.1993%
22	石强	110,000	0.1993%

23	常景涛	110,000	0.1993%
24	石国勤	110,000	0.1993%
25	张向勇	110,000	0.1993%
26	雷引	110,000	0.1993%
27	王俊峰	110,000	0.1993%
28	赵远亮	110,000	0.1993%
29	马留照	88,000	0.1594%
30	马国学	88,000	0.1594%
31	石建民	88,000	0.1594%
32	常富安	88,000	0.1594%
33	马洪海	88,000	0.1594%
34	石国强	88,000	0.1594%
合 计		55,200,000	100.00%

11、2011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4,780,000.00元，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55,200,000股增加至73,800,000股。

经公司2012年4月16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7,38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380万股增加至14,760万股。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47,6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43,946	61.8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0,923,196	61.6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923,196	61.60%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锁定股份	420,75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56,054	38.11%
1、人民币普通股	56,256,054	38.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47,600,000	100.00%

2、本期债券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石聚彬	境内自然人	40.66%	60,009,356	无
王新才	境内自然人	3.20%	4,728,024	无
常国杰	境内自然人	3.20%	4,728,024	无
孙明相	境内自然人	2.83%	4,182,442	无
石聚领	境内自然人	2.77%	4,091,600	4,000,000 ¹
张五须	境内自然人	2.77%	4,091,600	无
卢国杰	境内自然人	1.23%	1,818,430	无
卢新杰	境内自然人	1.23%	1,818,430	无
张国俊	境内自然人	1.23%	1,818,430	无
石清贵	境内自然人	1.23%	1,818,430	无
湛明乾	境内自然人	1.23%	1,818,430	无

上述股东中，石聚彬与石聚领是兄弟关系，常国杰是石聚彬、石聚领的姐夫，湛明乾是石聚彬的妻弟，卢国杰与卢新杰是兄弟关系。

三、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

¹ 2013年5月31日，石聚领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豫中信单字（2013）第184-2号《好想你股权质押合同》，石聚领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高的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红枣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枣产品行业政策

及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严重自然灾害风险

红枣虽然素有“铁杆庄稼”之称,具有耐寒,耐热,又耐旱涝等特性,相对不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但是极端干旱、沙尘暴、暖冬、连续阴雨、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和枣树病虫害也会造成红枣减产和红枣质量下降。遇到以上自然灾害,公司的红枣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2010年红枣主产区的自然灾害已经带给公司一定的经营压力。2011年起随着红枣产区的增多及产量的提高,以上风险已大大降低,公司已结合其他方面需求,大力拓宽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原料来源,除红枣外,增加与红枣相关的其他健康类产品的比例。但自然灾害属不可控因素,若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红枣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红枣的供应量和红枣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供应量和产品的质量,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红枣以外购为主,存在红枣供应量不足、品质保障不强的风险。若出现红枣供应量不足,不仅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会提高公司采购红枣成本,降低公司毛利,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另外,红枣属于健康食品,消费者对红枣品质要求高于普通食品,若出现红枣品质下降情况,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

公司将加强采购基地和自有原材料基地的建设,保障原材料供应,严把原材料品质。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林场或兵团合作,做好对合作方的枣树种植技术服务,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指导,定期免费培训,帮助他们生产出符合公司采购标准的原枣,定期监测红枣的长势情况和质量,并按照公司与当地林场或兵

团约定的条件进行红枣收购，保证枣农、林场或兵团与公司实现共赢。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最优质红枣产区自建原材料基地 8,000 余亩，组织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家指导监督基地枣树的科学管理，大大优化和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条，为公司高品质红枣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2%、32.74%、38.17%和 41.81%。公司原材料红枣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65%以上，原材料红枣价格波动会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对枣产品特别是高品质枣产品的需求显著增长，尽管近年来红枣种植面积在不断扩大，红枣种植技术在不断提高，但枣树从种植到产果具有一定年限，短期内红枣原材料的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采购市场上对高品质红枣的需求状况将会影响高品质红枣的采购价格，而高品质红枣的采购金额在公司红枣采购总金额中占主要部分，当高品质红枣的采购价格波动时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原材料季节性集中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红枣，而红枣具有固定生长周期，每年 9 月、10 月、11 月为产枣期，相应的公司在此期间需对红枣进行大规模的采购以维持下一年生产的持续性，由此会导致发行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采购量较大，年末存货量较大，由此会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带来下列影响：

①不能按时按量筹集采购资金对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1.34、1.33 和 0.48，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资金占用较大。由于向农户现款现货采购红枣，在每年红枣集中采购前，公司需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集中采购前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这对公司短期内的大额融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若公司信用不良、资金管理能力强，不能按时按量筹集资金，将错过采购季节，将会影响公司为生产经营储备的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和采购价格，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阶段性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47、5.40、6.67和7.66，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95、2.85、3.72和4.60。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年末原材料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接近年末时季节性集中采购，从而使年末时点红枣库存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销售，资金的回收使得货币资金慢慢积累增加。公司红枣采购季节性变化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呈现出季节性变化的趋势。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融资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红枣采购季节性变化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呈现出季节性变化的趋势，使公司面临阶段性短期偿债风险。

③市场急剧变化导致库存原材料贬值的风险

集中采购导致采购完成时公司原材料库存很大。虽然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多年形成的稳定销售网络、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能较大程度上降低后续市场变化的影响，但如果市场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成本高于市价而不能完全通过价格传导机制进行消化，可能侵蚀公司的毛利，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4) 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是食品企业的首要社会责任。作为红枣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以“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作为质量要求，一直对食品安全严格要求。公司于2003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09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公司实施PDCA循环，强调持续改进，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管理中的作用，提高了员工的质量意识；公司于2009年6月取得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通过从源头上识别、评估食品中存在的潜在安全危害，建立预防控制措施并实施监控，从而达到预防污染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目的；公司于2008年在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高效完善的ISO22000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涉及食品供应链各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公司按医药行业GMP要求建了十万级净化车间，制定了GMP制度，对员工的个人卫生、操作规范、生产环境、基础设施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

尽管如此，任何一家食品类企业都会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运营、品牌甚至

行业风险。随着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很多消费者对食品的信任度有所下降。一旦行业内一家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很可能会殃及整个行业。作为中国红枣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必然会引起消费者广泛关注,引发公众负面情绪并产生不良的舆论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品牌的美誉度,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 销售模式转型风险

2012年开始,公司战略逐渐由生产主导型向市场渠道主导型转变,产品由商务礼品为主向大众休闲化转变。随之,公司销售模式从以专卖店渠道为主模式向专卖店、商超和电子商务等多渠道并举模式转型,商超和电子商务渠道逐步成为公司销售渠道拓展的主要方向。2013年度公司对渠道开发的总体策略是:精耕细作专卖店渠道、强力发展商超传统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多渠道并举的销售模式,其中专卖店渠道主要依靠加盟模式,商超渠道在不同区域和不同的商超类别采取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模式,电子商务渠道严格规范网络分销商,大力发展公司旗舰店,扶持合规分销商,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分销商。(1) 专卖店渠道: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在郑州、北京、江苏、湖南、湖北、浙江、广东、福州、重庆、上海等地设立了11家销售子公司,1,849家专卖店遍及全国大部分城市。(2) 商超渠道: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在郑州、上海、武汉、北京、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进场商超KA门店1,610家。目前已经在全国或地区市场进入了乐购、大润发、欧尚、大商、世纪联华、沃尔玛、家乐福、卜蜂莲花、中百、北京华联、易买得、吉百盛、迪亚、全家、丹尼斯、思达等商超和便利店系统。(3) 电子商务渠道:主要通过天猫好想你官方旗舰店、京东商城、拍拍网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同时,2012年以来,公司商超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尽管如此,公司销售模式从以专卖店渠道为主模式向专卖店、商超和电子商务等多渠道并举模式转型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果商超渠道维护费用过高,占用营运资金和投入广告公关费用过大,不能达到预期的开拓进度,那么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将难以实现。电子商务渠道作为一种新兴的销售渠道,因其低成本、广覆盖的特点而发展迅速,但如果管理不善,可能造成价格混乱,从而对线下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型也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原有的销售模式管理经验可能不能适应新的销售模式管理需要。因此,若公司销售

模式的转型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此次转型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高甚至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6）5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投资 67,489.18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既可承接公司目前处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产区的产能，又可促使企业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4,4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44.76 万元。但是，该项目投产后，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府审批进度、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规模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容量的增减、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2012 年以来，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呈全面趋弱态势，国内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消费需求低靡，再加上整个红枣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变化导致的红枣消费结构变化，对公司原来主要定位高端产品的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冲击，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公司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或出现较大动荡，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的风险

目前我国枣产品加工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作为红枣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和品牌，对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品牌培育、技术研发和营销管理等手段保持并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自身产品的品牌、性价比等优势，公司将会面临不利

的竞争地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6,221.78 万元、10,194.52 万元、15,653.02 万元和 15,132.17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3%、10.17%和 9.7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且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但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无法如期付款或归还,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出于原材料储备及日常周转需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2,918.35 万元、48,425.58 万元、36,082.43 万元和 30,540.65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存货均无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若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保管不善等原因损毁、变质或丢失,公司持有的存货可能贬值或遭受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扩大,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股东石聚彬持有发行人60,00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政策风险

红枣行业作为涉及食品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国家对其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优惠	-	-	14.30	0.12%	3.94	0.04%	7.24	0.06%
所得税优惠	677.52	20.29%	2,455.73	20.67%	3,137.24	30.10%	2,465.35	20.26%
政府补助	184.20	5.52%	963.51	8.11%	1,200.54	11.52%	1,947.60	16.01%
合 计	861.72	25.81%	3,433.54	28.90%	4,341.72	41.65%	4,420.19	36.33%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免增值税和农产品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免企业所得税。另外，中央扶持“三农”的政策力度将越来越大。可以预期，公司所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但若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

二、核准情况

2013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网上发行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4月24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8日每日的9:00-15:00。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六、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0%，起息日为2014年4月2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4月24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三、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本期债券募集完毕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21 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20 号）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19 号）。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21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好想债”，上市代码为“112204”。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期债券的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年5月8日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健审[2012]3-57号、天健审[2013]3-174号和天健审[2014]3-231号)。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53,734.37	240,317,189.92	415,162,092.47	724,711,67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439,193.11	131,085,944.61	90,103,261.31	59,079,380.60
预付款项	47,821,078.89	50,730,962.03	20,905,533.05	46,630,210.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2,525.97	25,444,217.24	11,841,898.96	3,138,4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406,468.84	360,824,312.51	484,255,774.50	429,183,4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9,150.11	6,857,968.16	4,968,323.14	
流动资产合计:	763,262,151.29	815,260,594.47	1,027,236,883.43	1,262,743,14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22,000.00	29,622,000.00	5,520,000.00	5,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447,828.72	335,322,381.86	254,531,125.33	199,603,663.51
在建工程	156,871,655.90	90,341,233.81	65,262,577.07	55,546,910.59

固定资产清理	714.0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051,301.30	45,001,427.94	34,249,649.41	23,003,913.4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195,367.82	44,118,097.83	33,089,154.11	24,532,59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60,759.88	43,358,646.34	44,413,466.33	27,260,6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584.60	1,085,201.08	2,786,851.66	1,768,5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35,203.37	134,501,603.37	118,43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847,415.59	723,350,592.23	558,283,123.91	337,236,256.26
资产总计:	1,552,109,566.88	1,538,611,186.70	1,585,520,007.34	1,599,979,399.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65,021.35	40,244,260.62	37,392,599.98	35,521,323.66
预收款项	35,286,147.54	38,913,301.65	19,425,734.47	24,025,514.77
应付职工薪酬	8,784,883.55	10,531,561.08	13,043,201.94	3,635,589.76
应交税费	5,850,701.21	18,401,323.40	5,852,665.20	-73,266.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51,722.98	14,226,253.82	4,517,150.29	17,113,19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38,476.63	122,316,700.57	190,231,351.88	282,586,85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1,820.00	2,131,820.00	71,426,365.00	81,730,91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525,673.68	52,841,514.43	49,808,963.84	39,895,97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7,493.68	54,973,334.43	121,235,328.84	121,626,884.88
负债合计	159,295,970.31	177,290,035.00	311,466,680.72	404,213,74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73,800,000.00
资本公积	835,486,102.03	835,486,102.03	835,486,102.03	909,286,102.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22,003.17	51,322,003.17	37,647,877.32	25,504,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405,491.37	326,913,046.50	253,319,347.27	187,174,605.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92,813,596.57	1,361,321,151.70	1,274,053,326.62	1,195,765,65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392,813,596.57	1,361,321,151.70	1,274,053,326.62	1,195,765,65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2,109,566.88	1,538,611,186.70	1,585,520,007.34	1,599,979,399.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777,062.57	908,037,723.36	896,547,160.55	784,769,775.21
其中：营业收入	274,777,062.57	908,037,723.36	896,547,160.55	784,769,77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355,976.95	839,384,159.09	802,944,909.19	687,242,015.21
其中：营业成本	159,833,005.60	561,236,926.01	610,156,634.35	571,001,78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1,337.05	4,325,072.06	3,415,613.85	2,582,310.74

销售费用	65,036,911.25	171,026,005.50	106,157,709.59	53,777,141.84
管理费用	17,177,265.38	92,639,914.95	84,309,486.14	51,399,826.88
财务费用	-122,542.33	7,641,570.95	-3,350,001.57	7,133,708.16
资产减值损失		2,514,669.62	2,255,466.83	1,347,24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	42,660,602.99	878,000.00	1,199,87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71,085.62	111,314,167.26	94,480,251.36	98,727,635.97
加：营业外收入	1,956,825.75	10,373,076.97	12,157,045.27	23,766,658.39
减：营业外支出	141,169.22	2,859,903.80	2,406,768.48	833,39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86,742.15	118,827,340.43	104,230,528.15	121,660,895.39
减：所得税费用	1,894,297.28	16,799,515.35	3,802,859.13	9,148,34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2,444.87	102,027,825.08	100,427,669.02	112,512,5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2,444.87	102,027,825.08	100,427,669.02	112,512,551.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9	0.68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9	0.68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44,010.41	1,022,757,640.62	1,024,854,690.57	831,943,46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2,200.04	19,663,231.32	17,623,716.63	43,497,61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96,210.45	1,042,420,871.94	1,042,478,407.20	875,441,0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75,206.42	479,030,985.69	729,532,575.23	605,379,60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8,461.64	165,166,863.55	122,436,841.83	91,856,95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3,191.46	48,270,799.03	44,505,099.39	40,341,92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9,751.52	169,539,298.08	110,084,269.43	85,841,8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66,611.04	862,007,946.35	1,006,558,785.88	823,420,3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9,599.41	180,412,925.59	35,919,621.32	52,020,77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895,800.00	878,000.00	68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452.43	135,736.72	5,212,80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36,905.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384.00	29,600,000.00	15,511,8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384.00	69,488,158.18	16,525,625.72	6,015,30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43,438.96	193,801,453.72	212,223,700.94	111,868,06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2,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43,438.96	217,903,453.72	227,223,700.94	112,768,0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3,054.96	-148,415,295.54	-210,698,075.22	-106,752,76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4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1,247,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294,545.00	212,669,045.00	489,973,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47,987.60	32,102,078.70	28,002,54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42,532.60	244,771,123.70	524,036,1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42,532.60	-134,771,123.70	723,753,86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6,544.45	-174,844,902.55	-309,549,577.60	669,008,14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17,189.92	415,162,092.47	724,711,670.07	55,703,52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53,734.37	240,317,189.92	415,162,092.47	724,711,670.07

4、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00,000.00	835,486,102.03	37,647,877.32	253,319,347.27	1,274,053,326.62
二、本年初余额	147,600,000.00	835,486,102.03	37,647,877.32	253,319,347.27	1,274,053,32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4,125.85	73,593,699.23	87,267,825.08
（一）净利润				102,027,825.08	102,027,82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027,825.08	102,027,825.08
（三）利润分配			13,674,125.85	-28,434,125.85	-14,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74,125.85	-13,674,125.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0,000.00	-14,7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00,000.00	835,486,102.03	51,322,003.17	326,913,046.50	1,361,321,151.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51,426.36	176,879,038.97	359,292,899.37	667,286,87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725,968.06	167,955,473.51	99,499,164.23	62,200,946.80
预付款项	23,922,450.78	25,754,084.39	8,176,651.85	26,546,696.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51,397.73	125,075,494.18	64,862,365.89	81,128,119.21
存货	267,334,577.07	318,059,173.12	453,901,727.49	379,209,81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4,985,820.00	813,723,264.17	985,732,808.83	1,216,372,45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822,000.00	319,822,000.00	230,720,000.00	176,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955,173.57	187,934,347.94	130,789,641.85	123,705,775.52
在建工程	155,853,655.90	89,381,233.81	48,392,385.47	8,370,885.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1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93,675.32	16,723,707.49	17,506,243.02	18,285,297.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13,946.97	27,547,350.66	16,161,101.75	15,880,18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03.30	464,403.30	443,848.61	141,3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35,203.37	134,501,603.37	118,43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38,772.43	776,374,646.57	562,443,520.70	342,903,443.84
资产总计	1,609,124,592.43	1,590,097,910.74	1,548,176,329.53	1,559,275,897.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981,629.89	45,812,066.01	34,939,624.12	41,644,511.74
预收款项	22,169,804.85	25,234,394.90	8,413,488.01	19,458,301.22
应付职工薪酬	5,647,955.71	7,701,125.10	8,693,067.54	1,298,869.59
应交税费	4,573,676.19	17,849,845.83	5,642,560.70	7,090,23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24,843.50	9,338,499.37	3,142,173.77	3,158,78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497,910.14	105,935,931.21	170,830,914.14	275,015,19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1,820.00	2,131,820.00	21,436,365.00	31,740,91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196,373.04	43,482,213.79	39,342,363.16	35,242,37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28,193.04	45,614,033.79	60,778,728.16	66,983,284.16
负债合计	140,826,103.18	151,549,965.00	231,609,642.30	341,998,48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73,800,000.00
资本公积	835,510,174.80	835,510,174.80	835,510,174.80	909,310,174.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22,003.17	51,322,003.17	37,647,877.32	25,504,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866,311.28	404,115,767.77	295,808,635.11	208,662,29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8,298,489.25	1,438,547,945.74	1,316,566,687.23	1,217,277,41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9,124,592.43	1,590,097,910.74	1,548,176,329.53	1,559,275,897.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948,746.30	843,065,701.61	842,581,693.01	774,805,946.69
减：营业成本	164,874,006.23	582,426,709.37	612,473,318.02	577,373,73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842.18	2,978,029.11	2,550,041.81	2,334,409.33
销售费用	31,495,957.54	81,114,954.34	51,598,505.25	36,967,747.99
管理费用	11,765,024.63	67,884,174.65	63,119,682.45	38,633,144.93
财务费用	-242,911.36	4,490,279.47	-4,164,200.61	5,615,857.61
资产减值损失		1,670,805.92	1,598,696.81	1,088,94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6,225.88	678,000.00	-1,154,22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85,827.08	144,196,974.63	116,083,649.28	111,637,885.14
加：营业外收入	1,814,525.75	9,221,996.58	11,566,792.90	22,715,035.82
减：营业外支出		2,490,668.20	2,315,768.20	498,37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00,352.83	150,928,303.01	125,334,673.98	133,854,542.01
减：所得税费用	1,149,809.32	14,187,044.50	3,905,402.51	9,947,34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0,543.51	136,741,258.51	121,429,271.47	123,907,199.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39,418.61	903,992,388.65	907,047,410.50	818,654,57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0,044.36	12,760,732.19	33,180,484.39	37,664,2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09,462.97	916,753,120.84	940,227,894.89	856,318,83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49,848.58	462,591,982.27	722,000,814.85	583,062,94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21,532.34	112,335,851.05	83,892,374.56	78,683,58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7,365.64	34,652,928.48	35,000,504.65	37,711,02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6,371.93	156,183,886.73	59,468,293.61	137,176,0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75,118.49	765,764,648.53	900,361,987.67	836,633,5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4,344.48	150,988,472.31	39,865,907.22	19,685,27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800.00	678,000.00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82.43		5,135,75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50,42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384.00	11,600,000.00	9,561,8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384.00	62,351,508.31	10,239,889.00	5,933,75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62,341.09	159,744,273.82	157,548,900.43	39,762,93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02,000.00	6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2,341.09	241,846,273.82	226,748,900.43	119,762,93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1,957.09	-179,494,765.51	-216,509,011.43	-113,829,17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1,153,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304,545.00	212,669,045.00	403,973,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03,022.20	28,681,825.47	24,578,01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07,567.20	241,350,870.47	434,611,60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7,567.20	-131,350,870.47	719,178,39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72,387.39	-182,413,860.40	-307,993,974.68	625,034,49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79,038.97	359,292,899.37	667,286,874.05	42,252,38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51,426.36	176,879,038.97	359,292,899.37	667,286,874.05

4、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00,000.00	835,510,174.80	37,647,877.32	295,808,635.11	1,316,566,687.23
二、本年初余额	147,600,000.00	835,510,174.80	37,647,877.32	295,808,635.11	1,316,566,68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74,125.85	108,307,132.66	121,981,258.51
(一) 净利润				136,741,258.51	136,741,258.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741,258.51	136,741,258.51
(三) 利润分配			13,674,125.85	-28,434,125.85	-14,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74,125.85	-13,674,125.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0,000.00	-14,7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00,000.00	835,510,174.80	51,322,003.17	404,115,767.77	1,438,547,945.74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7.66	6.67	5.40	4.47
速动比率(倍)	4.60	3.72	2.85	2.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6%	11.52%	19.64%	2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5%	9.53%	14.96%	2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9	11.20	8.44
利息保障倍数 1（倍）			2.47	
利息保障倍数 2（倍）			2.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20	0.2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43	0.43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63	0.63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72	0.72

（三）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

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65.17	41,721,123.53	-360,476.28	4,275,84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040.75	9,635,149.41	12,005,400.04	19,476,03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80.95	-2,078,296.78	-1,894,646.97	-301,241.55
所得税影响额	453,914.13	9,989,425.35	2,312,998.61	5,126,612.73
合 计	1,361,742.40	39,288,550.81	7,437,278.18	18,324,02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1,742.40	39,288,550.81	7,437,278.18	18,324,02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92,444.87	102,027,825.08	100,427,669.02	112,512,55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0,702.47	62,739,274.27	92,990,390.84	94,188,528.4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红枣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利息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兑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

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内部良好的经营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476.98万元、89,654.72万元、90,803.77万元和27,47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51.26万元、10,042.77万元、10,202.78万元和3,149.24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2.08万元、3,591.96万元、18,041.29万元和6,412.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总体呈增长趋势，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战略的转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缓，2014年1-3月营业收入比2013年1-3月增长15.99%，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3年1-3月下降5.14%。

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完成战略的调整和销售网络的优化升级，以及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二）外部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新郑市农村商业银行、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等银行共144,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4,000万元。虽然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4,000万元，但是公司在实际生产运营

过程中未必可以足额获取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敬请债券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若在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予以解决。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也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81,526.06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45,443.63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25,075.37万元，应收账款为13,843.92万元，预付款项为4,782.11万元，其他应收款为1,288.25万元，存货为30,540.6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795.9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安排偿债资金、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公司财务中心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和

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及日常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公司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批准的用途使用。同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经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

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7、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

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直接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主体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主体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机构及交易机构等，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373 4397

传 真：0755-8294 3121

联 系 人：宗长玉、王森鹤、褚鹤龄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相应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发行人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1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5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根据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根据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7) 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

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 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

(2) 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

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8、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0、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按照本协议第15.3条规定发出）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应承担的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进行。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该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 该年度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出公告3日前，将拟公告文件全文发送发行人，同时告知发行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方式。

(七)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公司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

(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

(2) 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期债券事务而获得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

(九)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十) 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代

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一）补偿和赔偿

1、若因发行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2、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十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设于北京

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和履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协议的生效、修改及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且不得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相抵触。

3、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按照下述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经公告、专人递送、发出挂号邮件（邮资预付）或发送传真或电话通知（在发送传真或电话通知的情况下，则以 24 小时内通过隔夜快递方式发送的确认函正本为准）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在本公司债券续存期间内，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

集人；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9、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

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及时公告会议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2、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4、本规则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北东方
陆港房产 G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联系人：石聚领、豆妍妍

电话：0371-6258 9968

传真：0371-6258 9968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王森鹤、褚鹤龄

项目组成员：宗长玉、郑明来、邹洋

电话：0755-8373 4397

传真：0755-8294 3121

三、分销商

(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鹏飞

电话：010-6858 8651

传真：010-6858 8093

（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黄小虹、王欣、陈昱芳

电话：0791-8626 5671、8627 2572、8628 1723

传真：0791-8626 783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宗长玉、王森鹤、褚鹤龄、郑明来、邹洋

电话：0755-8373 4397

传真：0755-8294 3121

五、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希文、张立琰、李振华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0 0751

六、发行人律师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东路 17 号金泰小区一号楼 2 单元 3 楼东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7 号金泰小区一号楼 2 单元 3 楼东户

负责人：王冠民

签字律师：张树才、胡中阳

电话：0371-6578 3032

传真：0371-6578 3032

七、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王晨、李飞宾

电话：010-6621 6006

传真：010-6621 200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好想你 2011-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 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
发行人签章页)

发行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主承销商签署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27日